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221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出具了书面说明，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环能科技关于环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套资金申请材料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现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修订，修订后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15号）之回复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